

##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

編號	日期字號	內 容
1	93年6月29日 院臺教字第 0930030325號 函	函送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一份。
2	93年7月22日 台訓(三)字 第 0930087101A- D號函	函送奉 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三00一一七六一一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乙份(附件一), 惠請轉頒所屬高中職學校知悉。
3	93年8月20日 台訓(三)字第 0930104969號 函	有關本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
4	93年9月10日 台訓(三)字第 0930119614號 函	所送函轉所屬有關本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等規定停止適用乙文, 經查漏列本部函文說明三部分, 爰仍請轉知所屬知悉。
5	93年9月29日 台訓(三)字第 0930109395A 號函	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施行, 貴校依本部八十八年函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訂定及成立之「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及「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或相關委員會, 其適用事宜之補充詳如說明。
6	93年12月2日 台訓(三)字第 0930162155號 解釋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依該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為瞭解依法成立之現況, 請回報(彙整)調查表。
7	93年12月3日 台訓(三)字第 0930150829號 解釋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8	93年12月21日 台訓(三)字第 0930154875號 函	有關 貴校請釋性騷擾事件處理及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疑義乙案, 經獲悉本案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公佈施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發生, 本部相關意見如: (一) 依所送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靜大訓(四)字第08930000288號函「靜宜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及流程圖二「通報申訴流程」規定, 本案不符上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部分, 仍有修正之處。 (二) 針對來函說明一之(三)疑義, 請暫緩處理處理行為人之申復, 俟權責單位完成議處結果方予其申復之機會。
9	94年1月3日 台人(一)字第	性別平等教育法業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與該法第16條規定不合者, 應於該法施行之日

	0930170251A-B 號函	起 1 年內完成改組。
10	94 年 1 月 21 日 台訓(三)字第 0940002669 號 函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
11	94 年 3 月 17 日 台訓(三)字第 0940031134 號 函	來文釋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仍請貴府依法定時限內完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改組。
12	94 年 1 月 3 日 台人(一)字第 0940013420C 號函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迄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為於該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當然委員：以校長人選係經主管教育機關依法核准後聘任，其性別不因改組重新改聘與否而有所不同，爰尚無須辦理改聘；至校長以外之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係由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尚非不得另行改派，爰應請各該單位考量是否重新推派代表。 (2) 選舉委員：茲以各校教評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改組，係因應新制定法律之規定，尚符合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條件，至選舉委員是否符合上開因故不能擔任之認定方式，茲因各校教評會委員選（推）舉方式係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仍應由各校自行認定，惟如認定上確有困難時，為期公平，宜全面重新辦理選舉委員之選（推）舉。
13	94 年 3 月 31 日 台國(二)字第 0940039183 號 函	各縣市政府：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原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14	94 年 4 月 21 日 台國(三)字第 0940050598 號	為加強幼稚園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了解，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請 貴局（府）於幼稚園教師研習與園長會議中，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列為研習及宣導重點
15	94 年 6 月 6 日 台高(二)字第 0940071739 號	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建請納入學則等相關規範。
16	94 年 6 月 8 日 台技(三)字第 0940069333 號	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學校之學則，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2) 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

		<p>(3) 有關學校之校務會議、教評會、教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各項會議與委員會請注意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p> <p>(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精神內涵，請各校對於校園空間之規劃應朝向性別平等教育空間之營造，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5) 建請各校得開設有關於性別平等議題之通識課程、培訓校內性別平等種子教師、研擬校內性別平等配套措施與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機制。</p>
17	94 年 7 月 5 日 台中(二)字第 0940085358 號	有關鼓勵各校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並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本部業於 94 年 5 月 3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40057440 號函調查，尚有未執行者，請確實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加強宣導並切實執行。
18	94 年 7 月 7 日 台學審字第 0940084065 號 函釋	依據各大專院校反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組成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各校仍應依法改組校教評會。現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者，建議以聘請校外之該一性別委員或調整教評會委員名額等方式處理。
19	94 年 7 月 8 日 台訓(三)字第 0940094332 號 函	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20	94 年 11 月 10 日台訓(三)字 第 0940154767 號函	<p>檢送本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參考圖」，請參考運用並依說明事項辦理：</p> <p>(一) 通報時程及程序：學校應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即時於本部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中通報。</p> <p>(二) 受理單位：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應以學務處或訓導處為受理申請單位，同時應確實依該準則第 15 條規定，避免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角色重疊情事。</p> <p>(三) 調查處理程序：現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學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現行法規並無「非正式申訴」或先行「調解」程序之適用，請惠予於相關防治規定中釐正並依法執行之。</p> <p>(四) 調查小組成員：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性別比例及專業要求，請確實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延聘之，本部亦已建置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料庫供學校延聘之參考。</p> <p>(五) 本部初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參考圖；另相關表件、人才資料庫及資源均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供下載。</p>
21	95 年 1 月 16 日 台訓(三)字第 0950003798A、C	本部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人民團體，於公文、邀請函、信件、職務或其他聘書之掣發時，請以受文者之職務稱謂或逕以「老師」、「委員」為稱謂辦理發聘，以匡正稱呼女性教師為「先生」此一違

	號函	反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之作法。
22	95年2月15日 台申字第 0950019058號 函	有關大學院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申評會設置要點未依法修正或訂定，或仍有依循「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發布施行前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辦理者，各校應於過度期間一年屆滿前(95年8月20日前)，本於權責依教師法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完成學校要點之修正。 (2) 以教師申訴係教師權益保障與救濟之機制，有無申訴案件非法定組織設置之要件，各校應依大學法、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設置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維法制。 (3) 申評會之組成，委員法定代表性未符時，因學校申評會係法定組成，其組織若不合，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將因組成不合法而遭撤銷。 (4) 申評會主席並非當然之召集人，如擬以主席為召集人，仍應由校長指定之，方為正辦。 (5) 所訂要點或修正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則有為大學法之規定。
23	95年3月22日 台人(二)字第 0950030898號 函	重申教師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致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時，學校相關處理作業： (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事證之調查與處理應尊重該校所成立的調查小組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 (二) 考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原則，及調查人力資源之浪費，並應遵守保密原則，故如學校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已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視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前已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重複詢問，但教師評審委員會仍得審酌需要請當事人提供書面說明。
24	95年4月17日 台訓(三)字第 0950054809號 函	訂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地方政府可參考部訂課程指導學校執行，大專校院及部屬學校則請據以辦理。
25	95年4月18日 台訓(三)字第 0950056596A-D 號函	請貴校於舉辦學生選拔或甄選等類似活動前，應將相關計畫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以確認活動內涵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之立法意旨。
26	95年4月21日 台訓(三)字第 0950054312號 函	為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請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2屆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 因教育人員依法係責任通報人，為落實責任通報制度，請持續辦理相關在職訓練；針對具體個案，請依相關規定確實獎懲。 (二) 請於校長會議時，列入責任通報制度之宣導。
27	95年4月24日 台訓(三)字第 0950054859號 函	貴機關(學校)依兩性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時，貴機關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並予以協助。若得知大眾傳媒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所定情形者，可

		通知該目的主管機關，並依第 24 條規定處理。
28	95 年 5 月 16 日 台訓(三)字第 0950072394A 號函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29	95 年 6 月 13 日 台訓(三)字第 0950087330A-B 號函	有關校安通報涉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遭性侵害或猥褻(18 歲以上)之案件，請督責所屬學校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學生免於遭受身心危害。
30	95 年 8 月 17 日 台訓(三)字第 0950122279 號 函	檢送「各級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說明一覽表」，請惠示卓見。
31	95 年 8 月 17 日 台人(二)字第 0950120582 號 函	有關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人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訴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
32	95 年 9 月 15 日 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 函	「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及「各級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說明一覽表」。
33	95 年 9 月 19 日 台訓(三)字第 0950135475 號 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處理期間，係在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調查期限之義務，並非限制申請人或檢舉人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主張權利之時限，爰逾越期間時，權責機關或單位自應儘速完成調查，不生對事件即不得調查或對加害人不得處理之問題。
34	95 年 10 月 5 日 台訓(三)字第 0950143671 號 函	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範事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係屬告訴乃論，應由學校主動告知受害一方之當事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35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 第 0950160137 號函	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36	95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三)字 第 0950189771A 號函 第 0950189771B 號函	檢送「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資料 1 份，請於規劃 9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畫時確實參酌，俾完善設計課程與時數；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課程領導實務」、「課程教學實踐」與「自我增能」4 類別之課程。
37	96 年 1 月 19 日 台訓(三)字第	替代役男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涉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依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

	0960009278 號函	治準則之規定辦理。
38	96 年 1 月 2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8995 號函	貴府函釋「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資格」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訂，另一專業資格為「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39	96 年 1 月 2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本法第 35 條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議處)之結果有不服者，方得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其身分別依性平法第 34 條各款提起救濟。</li> <li>2. 此之申復應屬考量類此案件之性質，而於性平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li> <li>3. 次以，性平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對調查程序提起救濟之規定，爰若當事人就其程序有所不服，亦應併同於依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為之。</li> <li>4. 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提起救濟期間之虞，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li> </ol>
40	96 年 2 月 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10800B-D 號解釋令	就學校之專兼任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調查處理之權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行為人之「所屬學校」，指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任專任教職之學校。
41	96 年 2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14237 號函	<p>邇來發現各級學校於填列校安通報單時，將足以識別學生身分資訊詳註於通報單內。為依法善盡保密之責及確實執行通報規定，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毋須於校安通報表上記載相關身份資訊；於學生姓名註明姓氏即可，毋須列出姓名。</li> <li>(二) 請督導各級學校填報應進行法定通報事件之校安通報表時，須特別註明知悉時間、完成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通報之機關名稱。</li> <li>(三)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併請參考。</li> </ol>

42	96年2月6日 台訓(三)字第 0960001718號 函	修正「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11項所列調查費之標準案，請參酌於事件調查時據以支給相關費用。
43	96年3月8日 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號 函	為宣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學校或人員： (一) 請學校於處理及通報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時，將相關教師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列入處理機制。 (二) 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
44	96年5月2日 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7號 函	已獲入學資格但未辦理報到及註冊之新生，因尚未具有學籍，如其於期間參加學校或系、所舉辦之活動，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應視其情節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理外，請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協助受害學員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之處理程序得比照性平法之程序進行調查處理。
45	96年5月7日 台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2條第1項提起申復所生之程序疑義說明： 1. 行為人為教師，涉及依教師法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懲處時，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懲處生效後方能提起申復。 2. 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申復」之用語於法律上確以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為原則(性平法第28條) 3. 行為人如就學校之處理程序有所不服，其依前揭法令第32條提起申復及依第34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得對調查程序一併提起申復或救濟(教育部96年1月24日台訓三字第0960009237號函示)。 4.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學校於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時，將申復或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併同教示當事人。
46	96年5月15日 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C 號解釋令	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加害人為學生之通報疑義：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所定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範圍尚包括加害人為學生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服務，以及加害人為於學校服務之人，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就讀之情形。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項所定通報，如加害人經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時，通報所載記事項於不額外揭露其他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限度內，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47	96年5月15日 台訓(三)字第 0960053159D-E	執行通報對學生後續升學、求職等生涯歷程可能之不良影響，依性平法第27條第2項釋示說明：加害人經教育輔導後，雖暫時無再犯之虞，惟為保障校園師生之人身安全，仍應依法通報其所就讀或服

	號函	務學校，通報之目的應為提醒後者應對該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保護其身分，以協助其改過，如為微罪者，亦同（重點為追蹤輔導）。
48	96年5月18日 台訓(三)字第 0960075387號 函	邇來發現貴轄學校報送兒童及少年保護校安通報，查有共同疏誤(詳如附件)，務請督促檢討改善，以確實執行通報規定，並提升所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專業知能。
49	96年6月25日 台訓(三)字第 0960096372號 函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
50	96年6月26日 台人(二)字第 0960083752號 函	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有關機關」疑義一案，公立學校已具機關之地位，其校內依規訂成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本於權責為程序及實體之查證，故應得視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有關機關」。
51	96年7月12日 台人(二)字第 0960106621B 號函	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有關其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執行疑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第1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3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規定意旨不服部分，停止適用。(本部92年11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20156585號令、95年3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898號函)
52	96年7月24日 台人(二)字第 0960113507號 函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之工作權，請依教師請教規則(第3條、第18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6條)相關規定，核予教師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俾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53	96年7月27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15057號 函	為協助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部已商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並由該署函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同意轄區分局承辦相關業務員警受邀擔任該事件調查委員。
54	96年7月31日 台人(二)字第 0960115435號 函	茲為避免不得任用之教師應聘擔任教職，請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55	96年8月22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29236號 函	開學在即，請學校加強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及宣傳計畫，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56	96年9月3日 台特教字第 0960135051號 函	有關辦理性別平等研習(研討會、工作坊等)所列主題及內容涉及「兩性平等」用詞者，一律改為「性別平等」。



57	96年9月6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34646號 函	檢送「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三沒有一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如附件),請配合宣傳並轉知所屬學校檢視與落實辦理。
58	96年9月6日 台人(二)字第 0960135969號 函	有關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事件,其加害嫌疑人為學校校長時,其中訴及再申訴調查審理結果,除函復當事人雙方及雇主(學校),建請副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利後續追蹤及辦理懲處事宜。
59	96年9月10日 台人(二)字第 0960115337號 函	有關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供學校在網路查詢,防制具教育人員任用條款第31條不得聘任之教師應聘,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款「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規定,並以設置帳號密碼方式供學校於網路查詢,以為防制之用並確保學生之受教育權。
60	96年9月11日 台人(二)字第 0960137929號 函	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教育部92年5月30日以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頒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如係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61	96年10月3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47632號 函	依據本部訴願會第303次會議附帶決議,再提醒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負責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應依法嚴守保密義務。
62	96年10月22日 台人(二)字第 0960158936號 函	有關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應如何「陳述意見」疑義一案,有關其「陳述意見」部份,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
63	96年11月6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66505號 函	貴市函報校安通報事件(68733)「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1份,說明:為保護學生,避免再發生因參加學校辦理之活動而遭受侵害事件,務請學校慎選活動委辦之團體或旅行社,於委託契約中明訂活動帶領者或輔導員之服務規範,並依契約嚴格執行。
64	96年11月7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號 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以實現立法意旨。
65	96年11月9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58956號 函	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如涉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66	96年12月3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69133號 函	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稱之學校,公私立幼稚園發生兒童與教職員工生間之性騷擾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隸屬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稚園,若發生前揭事件之調查處理,建議參照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機制辦理。

67	96年12月5日 台國(一)字第 0960188713號 函	據96年12月4日報載中縣某國中4名學生聯合對另1名男學生玩「阿魯巴」遊戲，造成該名學生身心受創乙案，請積極督促所屬學校嚴格禁止玩類此遊戲，並對校園霸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落實督導責任。
68	96年12月17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74119號 函	檢送「研商各級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因應不同法律規範之競合問題會議」會議紀錄及「我國現有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之比較」(如附件)，請據以依法處理校園中各類型性騷擾事件並轉知所屬。
69	96年12月17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號 函	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教師(加害人)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疑義，重申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報告，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應追蹤議處結果，以防堵教師再成為加害人；對於受害學生，並應完成輔導成效之評估後方能結案。
70	96年12月31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號 函	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71	97年1月10日 台訓(三)字第 0970005877號 函	寒假在即，請學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涵之教育宣導(包含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一)法定課程內涵，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二)請強化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之正確認知，確實進行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並啟動學校之處理機制。 (三)如有媒體誤報，應請學校主動發佈新聞稿澄清，以免誤導視聽，影響教育人員形象。 (四)法定通報事件若有洩漏個案資料並經媒體報導者，建請提交各縣市網絡會議檢討改進。
72	97年1月21日 警署刑防字第 0970015621號 函	為協助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指派實際處理相關案件警員參與其性別平等委員會協助調查。
73	97年1月25日 台訓(三)字第 0970008025號 函	有關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秘密轉學適應後，再轉至他校就讀時，學校之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個案處遇計畫移轉疑義乙案，依本部94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40000344C號函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 (一)學校遇社工開案且已秘密轉學個案，為利輔導工作銜接，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包含跨縣市間之協調)，並配合社工執行個案處遇計畫，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二)請學校結合社政、警政、衛生等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輔導工作聯繫會報，如受害學生再轉至第3所學校時，應請社工協助提出處遇結果評估。
74	97年2月1日	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13條所定收

	台訓(三)字第 0970005171 號 函	件單位之處理流程相關疑義。收件單位之權責，僅於受理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爰該收件單位並無先行調查之權責。另，事發地點處室所提供之證物（如錄影帶），應屬學校相關單位於調查過程中應配合協助事項（提供佐證加害人行為之證物）。至於訊問、製作筆錄、鑑定監視器拍攝內容等，屬刑事偵察用語，與性平會所為之行為調查並不相同，建請謹慎用語，以免混淆程序性質。
75	97 年 2 月 14 日 台訓(三)字第 0970012857 號 函	所詢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之定義疑義。就性騷擾定義部分，所詢事件屬校園性騷擾（師生之間），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性騷擾用詞之定義。對於性騷擾之認定，依法亦應依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76	97 年 3 月 28 日 台訓(三)字第 0970010913A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確實為校園中執行教學工作之人員，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5 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教師」之定義，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就本部主管法規合法性解釋之立場，該等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其對申復結果不服，仍應依性平法第 34 條第 1 款規定，循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77	97 年 4 月 1 日 台社(一)字第 0970049527 號 函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一）、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文到三個月內修正學校學則報部，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二）、建請各校開設有關性別等議題之通識課程。 （三）、建請於現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在職研習納入婦女教育及性別相關議題。 （四）、建請培訓校內性別平等種子教師、研擬校內性別平等配套措施與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機制。
78	97 年 4 月 18 日 台人(二)字第 0970055926 號 函	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責任。
79	97 年 5 月 6 日 台人(二)字第 0970061584 號 函	所詢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與教育法申訴制度之執行疑義一案。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案，於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至其申復程序請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33 條有關規定辦理。
80	97 年 7 月 3 日 台國(四)字第 0970118270 號 函	建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遷調作業之相關規定中，比照 97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訂定。
81	97 年 7 月 9 日 台訓(三)字第	頒「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檢核表」供學校於依法辦理該等案件時據以檢核處理流程。

	0970120746 號 函	
82	97年7月14日 台(一)字第 0970131719 號 函	有關「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案增列學生產假之疑義。為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本部於97年6月5日第068次部務會報通過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並增列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
83	97年7月16日 台軍(二)字第 0970138401 號 函	檢送本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請加強宣導，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維護校園安全
84	97年7月17日 台訓(三)字第 0970130738 號 函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85	97年8月1日 台人(二)字第 0970144492 號 函	本部已建置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情事之教師通報網路查詢系統，名稱為「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置於「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
86	97年8月12日 台軍(二)字第 0970150306 號 函	檢送本部「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補充。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不雅影片遭散布，被害人得主張權益乙節，增列校園發生類此性侵或性騷擾之霸凌事件，即屬性平法處理範疇，應鼓勵當事人提出申請調查。
87	97年9月8日 台人(二)字第 0970175761 號 函	學校擬聘任專責、兼職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88	97年9月23日 童保字第 0970053335 號 函	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依內政部兒童局94年7月6日童保第0940053249號函釋，其通報表，現行「家庭暴力與兒少年保護事件(非性侵害事件)」通報表即可適用。
89	97年9月26日 台訓(三)字第 0970190427 號 函	轉知內政部兒童局函復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時，係屬兒童及少年事件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教育人員應以現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進行責任通報。
90	97年10月14日 台訓(三)字第 0970197713 號 函	內政部兒童局函修正兒童及青少年遭受性騷擾事件，責任通報人員適用表單乙案，其適用法條應為兒童及少年事件福利法，第30條第15款。
91	97年10月17日 台訓(三)字第 0970205573 號 函	法務部函釋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請員警提供有關當事人之身分資訊及相關案情資料，有無違反偵察不公開疑義乙節，惠請轉知所屬警察機關，以利員警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92	97年10月20	請轉知所屬學校於訂定學生服裝相關規範前，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

	日台訓(二)字第 0970203879 號函	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應符合教育基本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尊重人性價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給予學生多元之選擇，並尊重其抉擇。
93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0970 號函	所詢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否做成停聘之決議疑義一案。教師如涉嫌行為不檢、或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究明後，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解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由教評會先行審議後，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其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教評會適當輔導。
94	97 年 11 月 13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126881 號函	員警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受邀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供專業意見時，應依說明四、五列示原則辦理。
95	97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31446 號函	轉知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有關員警受邀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提供專業意見之原則（來函影本如附件）。
96	98 年 1 月 7 日台社(一)字第 0980001204 號函	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儘速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97	98 年 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06204B 號函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如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98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53734 號函	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99	98 年 2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22773 號函	所詢退休後教師於任教期間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相關疑一案。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教師解聘或不續聘，無溯及效力。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並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報請主關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款第 31 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100	98 年 4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53278 號函	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示（如附件影本）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
101	98 年 5 月 14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82127 號函	為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本部重申「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三沒有一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請落實宣導並轉知所屬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
102	98 年 6 月 11 日台訓(三)字第	98 年 5 月 22 日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民意電子信箱詢問，教師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延遲法定通報懲處等情乙案，經轉交本

	0980091516 號 函	部，說明為除遭社政單位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裁罰外，為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本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 11 項已明確提醒，地方政府對教育人員未盡通報責任仍應追究行政責任。
103	98 年 6 月 19 日 台人(二)字第 0980103310 號 函	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已擴充建置完成授權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使用本系統，有關所屬學校通報資料之建置及密碼管理等事項，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人負責。
104	98 年 10 月 16 日台訓(三)字 第 0980176141 號函	貴府函請本部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3 項「學校」認定之權責單位疑義釋疑乙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自行移送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依此程序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已完成第一階段之調查工作，並由學校內負責懲處之權責單位接辦後續懲處審議事宜；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規定，限於以書面方式陳述，係為避免權責單位介入事實認定(事實認定為性平會權責)，為公平公正審查前揭書面意見，亦不應由校長或相關個人為之，建議學校由負責懲處之權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如教評會)審查之。
105	98 年 10 月 19 日台訓(三)字 第 0980179886 號函	師資培育大學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於學校擔任教育實習人員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實習學校受理並邀該師資培育大學參與調查。
106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 字 第 0980194269 號 函	有屬教師私德爭議案件(如遭檢舉婚外情或與 18 歲以上學生發生師生戀等)，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調查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
107	98 年 12 月 4 日 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 函	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8 年 11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公布：  一、本修正案增列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爰於本法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前因性侵害案件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停聘案，於聘期或停聘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法修正後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三、又本部 97 年 8 月已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教師如有修正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儘速函報本部列入不適

		<p>任教師查詢名單，以確實列管。</p> <p>四、為有效促請積極處理教師不適任問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辦理宣導或講習活動），本部將作為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p>
108	98年12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80223652號函	<p>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研究之「性別友善之校長遴選提問原則」給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p> <p>茲以校長位居學校之領導地位、其遴選作業之辦理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具指標意義，為積極推展性別平等意識，建立性別友善之校長遴選環境，爰經委託研究我國校長遴選之提問原則。</p>
109	99年1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80221501號函	<p>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加害人(教職員工生)離開校園或教育體系後，是否持續列管、由何單位(機關)列管，請依說明辦理。</p> <p>查性平法僅於第27條規定建立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第1項)，並規定加害人轉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或原就讀學校應知悉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第2項)。如為性侵害加害人(教師部分)，依現行教師法第14條1項9款規定(自98年11月23日施行)，於調查屬實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後，列入全國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教師部分)，經調查有教師法第14條1項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遭不續聘、解聘處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應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通報。爰究性平法第25條、第27條規定，追蹤輔導與通報僅及於加害人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110	99年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90006170號函	<p>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14條、第39條條文附帶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第5款規定，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教育人員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建立該單位提供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諮詢服務管道：</p> <p>(一) 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14條及第39條附帶決議內容略以，「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增述對該等事件隱匿不報者，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p> <p>(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第5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宣導提供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諮詢服務管道。</p>
111	99年1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90008399號函	<p>所詢教師涉性騷擾事件，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否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懲處建議疑義一案。</p> <p>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遇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學校已依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事證之調</p>

		<p>查與處理應尊重其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又教師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如已調查完成，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究明後，宜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p> <p>教師涉性騷擾案件，教評會除應尊重性平會所為之事實判斷，其相關懲處之決議亦不得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p>
112	99年3月16日 台高(四)字第 0990042812號 函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大專校院除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應據以配合執行以下措施：</p> <p>(一)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劃。</p> <p>(二) 編列年度經費，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p> <p>(三)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p> <p>(四) 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針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等相關規定，應納入學則予以規範。</p> <p>(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p> <p>(六)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傳。</p> <p>(七) 遇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調查處理，並據以落實執行審議及獎懲機制，不得有處理失當或時程延宕之情形。</p> <p>前揭各項辦理情形執行成效，業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獎懲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經費分配重要參據，請確實推動，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113	99年4月29日 台訓(三)字第 0990052704號 函	<p>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歸屬、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及於調查結束是否提供調查報告予加害人等疑義，請依說明辦理：</p> <p>(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99年3月30日府教學字第0990079172號函辦理（併復）。</p> <p>(二) 因行為人轉學或轉校服務後產生調查管轄權爭議乙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10條，及本部96年2月1日台訓(三)字第0960010800C號解釋令（諒達）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就讀或任專任教職）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管轄權有爭議者，請主管機關協調督導前後學校合作調查處理，以利後續對該加害人教育輔導工作之執行。</p> <p>(三) 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申請或檢舉乙節，學校除先依規定通報外，前揭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於願慮解除後才提出正式申請（不受</p>



		<p>時間限制)。另依準則第 19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Q/A 第 13 項參照）。</p> <p>（四）案件調查結果及懲處之決議，行為人除可於事後提出申復外，其進行過程並無明定行為人應知悉及答辯之機制，恐有損行為人相關權益乙節，考量當事人於權責機關審理懲處過程及後續申復救濟程序得以充分答辯之權益，建議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審酌提供相關資料予加害人（或相關當事人）。</p>
114	99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57923 號函	<p>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教師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程序疑義，請依說明辦理：</p>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99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2459 號函辦理（併復）。</p> <p>二、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復標的乃「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此結果依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係指「處理之結果」，非同條第 2 項「調查」之結果，爰如係對調查報告不服之情形者，尚不得提起申復，合先敘明。</p> <p>三、依該府來文所詢，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復以一次為限，惟如學校審議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爰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學校新為之處理結果再有不服時，應仍得提起申復（仍有提起 1 次申復之權利）。</p>
115	99 年 5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66934 號函	<p>有關學校為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社工人員參與恐不適當案，復如說明：</p> <p>各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依法提供被害人輔導與協助，對於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創傷評估係屬其專業。如依前揭說明，參與學校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時，建議比照諮商輔導人員，以專家證人（非擔任調查委員）之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之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以利學校調查小組據以認定性侵害之事實，並達成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重複詢問之規定。</p>
116	99 年 7 月 16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06602 號函	<p>學生因性侵害事件被羈押期間衍生之休學及懲處疑義，請依說明辦理：</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爰依法學校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處理建議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據以為懲處之決定並予執行，核先敘明。</p>

		<p>二、至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學生申請休學之處理，應請依學校所訂學則（依大學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p> <p>三、懲處部分，依司法院第 382 號解釋，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爰請依學校所定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依大學法第 32 條）辦理。</p> <p>四、以上說明，就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適用部分，請地方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相關法律之規定，據以指導學校。</p>
117	99 年 8 月 12 日 台訓(三)字第 0990120627 號 函	<p>針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乙節，說明如下：</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前揭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p>
118	99 年 8 月 18 日 台人(二)字第 0990129437 號 函	<p>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6 條規定適用疑義說明：</p> <p>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項及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性侵害事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學校教評會自得審酌相關事證，就個案具體事實查證究明後，決議是否先予停聘，惟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仍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二、依前揭條文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時，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予停聘，則為使教評會得依法執行此一權限，學校除應依性平法之規定辦理外，亦應依教師法規定，提供足為審議之相關事證資料予教評會。至無論學校行政單位處理各案、性平會調查事件程序或教評會審議停聘程序，均應遵守性平法相關保密規定，不得對外洩漏任何應保密之資料。</p>
119	99 年 8 月 30 日 台訓(三)字第 0990132074 號 函	<p>就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事件遭解聘申復案衍生相關疑義（迴避等）之釋疑，說明如下：</p> <p>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由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p> <p>二、前項審議小組由三或五人組成，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p>

		<p>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建議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三、調查小組及權責單位成員（含性平會委員）應迴避審議申復。</p> <p>四、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學校相關業務、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說明。</p> <p>五、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復申請人及行為人</p>
120	99年9月7日 台人(二)字第 0990137046號 函	<p>教師退休後始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於任教期間涉有性侵害案件，學校得否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說明如下（復花蓮縣）：</p> <p>一、本部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55926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即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所涉個案具體事實，速予查明…，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處理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p> <p>二、復依本部98年12月4日台人(二)字第0980205883號函規定略以，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第4項修正規定施行前，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性侵害事件之教師懲處案，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於本法修正修正施行後，即應依修正後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爰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如經性平會調查後確認於任職期間有性侵害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121	99年9月7日 台人(二)字第 0990137046號 函	<p>教師法第14條第4項相關執行疑義說明（復高雄市）略以：查修正後之教師法第14條第項已明定，教師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9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9款情形者，依第4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次修正本條第4項業就第項第9款情形之處理予以特別規定，爰其不適用第14條之1規定，即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予停聘處分。</p>
122	99年9月10日 台訓(三)字第 0990131235C 號令	<p>訂定「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p> <p>一、說明上揭申復作業規定之訂定緣由。</p> <p>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建議據以研訂該主管機關所</p>

	99年9月10日 台訓(三)字第 0990131235D 號函	處理之申復案件。 三、建議學校參考本要點所定程序審議申復案件。
123	99年9月14日 台人(二)字第 0990152624號 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執行疑義： 一、說明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第4項規定意旨，係於學校性平會調查中，為避免涉性侵害之教師持續於校園中接觸相關人員，及影響學生受教權，並明定教評會審議停聘之期限，如經調查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第14條第4項新修訂之規定業就第1項第9款情形之處理予以特別規定，爰其不適用第14條之1規定，即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無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予停聘處分。
124	99年9月15日 台訓(三)字第 0990158324號 函	為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的規劃與運作，建議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依法設置「性別平等委員委員會」，其任務含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為全面性、跨單位且需整合資源之議題，其橫向連繫極為重要，爰建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旨述人員擔任，以能發揮其協調統籌功能。
125	99年9月27日 台訓(三)字第 0990159267號 函	有關大專校院現行住宿門禁及點名事宜，建議學校應以民主參與原則，訂定與修正住宿管理相關規定。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爰校方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及住宿權益，確有點名需要時，應請避免僅限於對單一性別為點名之措施，避免因性別造成差別待遇，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二、學生宿舍管理係屬大學自治事項，學校在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之前提所為之管理措施，本部予以尊重，並建議學校應廣泛蒐集住宿學生之意見後，再邀請宿舍學生幹部及住宿學生代表參與住宿管理相關規定之訂定與修正，以培養學生生活管理及尊重他人之公民素養。
126	99年12月6日 台人(二)字第 0990205321號 函	函知教師法第14條之3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令公布： 依教師法第4條第4項規定，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

		<p>靜候調查。惟因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因此，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期間仍可支領半數本薪（年功薪），造成涉有校園性侵害之教師雖已停聘，仍得領半數本薪（年功薪）情形，不符社會期望，為應社會期待並消除此類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之 3，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p>
127	99 年 12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84700 號函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就「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之說明：</p> <p>一、教師若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因相關案件致身心受創，經學校性平會決議轉介教師至相關機構或提供心理輔導等措施，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審酌給假之衡平及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建議宜核給「事假」，課務部分由學校協助排代，並由教師自付鐘點費（不扣薪），其請假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並排除教師請假規則事假 7 日以上扣薪之規定。</p> <p>二、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時，經學校性平會決議，為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降低師生互動機會，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按：修正後為第 25 條）規定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應請假時，建議宜核給「事假」，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p> <p>三、職員工部分，其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之彈性處理，請學校逕依各該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128	100 年 1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0990227673 號函	<p>康寧醫護專科學校函詢案件調查中發現新案之調查處理程序：</p> <p>一、有關檢舉，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依同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非限由直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提出檢舉，縱調查小組成員亦然。</p> <p>二、若甲案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發現甲案行為人另涉有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乙案），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30 條規定，應注意下列情形：</p> <p>（一）檢舉應依學校規定之程序提出，並由相關單位依法決定是否受理（同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29 條參照），始得成案。</p> <p>（二）檢舉案若受理，係交由具有調查處理權限之學校性平會處理，該會再決定是否及由何人組成調查小組（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不同案件成員未必相同）。</p>

		<p>(三) 爰為符合性平法規定，並考量學校運作實務，應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受理後，由學校性平會決定是否仍交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p> <p>(四) 學校如就此類案件認均應由原調查小組併案調查，擬通案規範，以資為據，以此涉及性平會授權調查小組得擴張調查範圍之規定，宜經性平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並將該流程予以定明。</p> <p>三、倘未經前揭檢舉及受理程序，而性平會已逕完成調查並作成決議時，請學校仍應設法補正程序，並將案件相關資料，提性平會併追認原甲案調查小組為乙案調查小組之效力，並為事實認定。</p> <p>四、後續處理申復時，申復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之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如未訪談乙案之被害人)，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方得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p>
129	100 年 2 月 8 日 臺訓(三)字第 1000902022 號 函	<p>請學校對於校內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資格者參與校內外調查工作，於不影響公務時，應予鼓勵支持。</p> <p>依據準則第 15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本部亦於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檢核表—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面向，列入「學校是否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之學校成員？」之檢核指標，爰學校除於公務時間，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本於權責核予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之公差外，並得將積極參與及協助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列為有功獎勵之人員。</p>
130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 第 1000023881 號函	<p>函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以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請各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並依本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公告周知。</p>
131	100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 第 1000043228 號函	<p>請各級學校於修訂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時，將校內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納入學校防治規定中定之。</p>
132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 第 1000069551A	<p>※ 僅發函予公私立大專校院</p> <p>請學校將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優先納入學校教師聘約，以提醒教師避免觸法。</p>

	號函	
133	100 年 4 月 29 日臺人處字第 1000062237 號函	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周知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 各機關所屬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就公務人員申明遭受性騷擾，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審議決定書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載明公務人員對該決定如有不符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註：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先教示申復之提起事宜)
134	100 年 5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3788 號函	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案之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9218 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議及 113 保護專線 100 年度第 1 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135	100 年 5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90521B 號函	學生懷孕產子疑棄嬰致死案件函示： 一、請學校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及相關之法治教育，教導學生合宜之感情交往態度及學習身體保護之道，積極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相關諮詢網站資源(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幸福 e 學園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並提供友善及通暢之求助管道，以預防類此事件之發生，並鼓勵學生勇於面對與處理懷孕事件。 二、請學校於所設性平會研議經常性之年度工作計畫，加強校園之宣導及教育，並請強化學校相關處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培養性別敏感度及處理此類事件之專業知能)，於知悉有學生懷孕情事或經歷類此事件時，除依法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外，並請學校依據本部 94 年 7 月 28 日訂頒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以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避免學生因懷孕而離開校園。
136	100 年 5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8907 號函	新北市教育局請釋有關駐區督學列席督導學校性平會會議，審議師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可行運作方式及角色功能定位案：駐區督學列席學校之會議，應僅就法律規定之程序部分，提供學校指導與協助，尚不得逾越法律賦予學校調查處理及認定事實之規定。
137	100 年 6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有關教師涉及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並認定性騷擾行

	1000092420 號函	為成立建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及陳述意見等相關疑義一案： 教師涉及性騷擾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並認性騷擾行為成立且建議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應依上開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另，教評會於審議是類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案件時，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以符程序經濟，惟教評會如經審議當事人之書面陳述意見後仍認有相關疑義須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始得釐清，如獲當事人同意後得通知渠列席說明；另為期審慎，亦得邀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至教評會列席說明調查結果。
138	100 年 6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90837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停聘接受調查未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學校教評會得否不予回復聘任：經調查未確認有性侵害行為之教師，應由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教評會通過渠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139	100 年 6 月 2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9751B 號函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函詢迴避疑義： 一、有關性平會委員兼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中應否迴避，本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諒達)所定「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10 項業已函釋在案，請據以辦理。 二、倘當事人認有具體事實，致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時，其偏頗與否之認定，應由學校之相關委員會本權責予以審定。 三、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惟系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乙節，請學校應依大學法第 20 條授權自訂之教評會運作規定辦理。
140	100 年 6 月 28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80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41	100 年 6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89490 號函	桃園縣政府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平案件遇學生中輟、社工已介入案之通報及組調查小組等疑義： 一、倘學生中輟、行蹤不明或被緊急安置，無從聯絡時，請學校僅就所知悉之事件內容進行通報，並進行校內之危機處理或輔導(記載相關處理事紀資料)，俟找到當事學生後，再行啟動相關調查處理程序(惟需完備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 二、社工已介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避免漏未通報之爭議或疏失，除取得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書證明免予再通報外，仍請學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學生疑有遭受性侵害或其他傷害情事時，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



		<p>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需依據本部所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乙級事件，於知悉該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p> <p>三、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法通報外（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第 21 條條文已列有通報義務之相關法律規定），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於 3 日內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爰學校於知悉當日，應避免先行了解訪談當事人並據以作為事實認定及調查報告（避免程序瑕疵），建議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知悉之時，依據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及協助、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權益，並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li> <li>2、於調查過程中，並應依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li> <li>3、於知悉時所取得之物證資料，建議交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於訪談時進行查證。</li> <li>4、經調查時充分訪談（兩方說詞吻合時，亦應遵守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規定）及查證後，再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據以為事實認定並撰寫調查報告。</li> </ol>
142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申請人提出申請資料調閱疑義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之規定，就個案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受理申請之行政機關應依法逕為判斷。</li> <li>二、依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係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li> <li>三、該被申請調查人申請閱覽該調查案件之原始文書、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及申請人學校公文等資料，依法除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與本被調查案件無關部分）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外，其他與被申請人被調查事件有關之資料，倘為被申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准許閱覽（建議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li> </ol>
143	100 年 9 月 19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64631 號函	<p>通函公立大專校院，請學校依據性平法及其子法之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建議學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以發揮協調統籌功能。</p>
144	100 年 10 月 4	<p>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請釋學校駐衛警，如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審議</p>

	<p>日臺訓(三)字第 1000156654 號函</p>	<p>期間，得否辦理退職及是否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定義之職員疑義，本部說明：</p> <p>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係依校園中之對象別（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對學生者）定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職員、工友」之定義，係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爰學校（無分公私立）駐衛警或保全人員屬前揭所定之職員，殆無疑義。</p> <p>2. 究本部 96 年前函（如前列）之函示意旨，係為防堵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教師（加害人）再發生類此傷害學生情事，爰提醒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並就調查結果予以議處或教育輔導，避免渠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致無以遏止該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行為。</p> <p>同理，倘學校之職員工（包含駐衛警或保全人員等）對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學校除依法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予議處或教育輔導外，基於預防再犯之考量，仍建議於調查處理過程中，避免該職員（加害人）以辭職（退職）或退休規避懲處，以防堵渠再於校園服務時再犯類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p> <p>3. 另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其升職、獎懲、考核、考成、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函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備查。」，爰學校倘有駐衛警察之設置人力，應請於相關獎懲規定中，明訂渠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規範。</p>
145	<p>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p>	<p>有關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請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併明訂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中。</p>
146	<p>100 年 12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函</p>	<p>復新北市三法整合疑義，周知：</p> <p>一、建議學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舉例說明如下：</p> <p>1.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三個月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p> <p>2.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後，交性平會於三個月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p> <p>3. 上述案件之調查期限，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規定為自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依據性騷</p>

		<p>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倘學校業已依據三法制訂明確之處理規定及分工，調查處理機制順暢無礙，得以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則本部亦予尊重。</p>
147	100 年 12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6726C 號函	周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亦經立法院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各校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情事。
148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	<p>國立交通大學函詢有關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於調查完成後，因涉民事爭訟向學校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申請所參與調查案之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等資料之調閱權限疑義，本部說明：</p> <p>本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閱覽卷宗，乃限於「行政程序進行中」，係依據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40700652 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li> <li>2. 至如上開得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限經過後，則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所詢案件既已調查完畢，且屬另案涉及民事告訴，則當非仍屬原案之「行政程序進行中」，其閱覽卷宗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li> <li>3. 依前揭法務部函釋，已涉訟之案件，應依相關爭訟程序規定，申請閱覽卷宗。如擬向學校申請，則屬一般程序公開事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章、第四章）提出申請。</li> <li>4. 學校於審酌提供時，如請求閱覽之資料已歸檔（如原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三章應用部分）之規定。</li> </ol>
149	101 年 2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17130 號函	18 歲以上學生遭受性騷擾事件，非屬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僅需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毋須通報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再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轉知所屬通報權責窗口人員據以辦理。
150	101 年 2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320B 號函	<p>國立臺灣大學函詢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申復及申訴提起時點，本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結果（包含權責機關之議處結果、事</li> </ol>

		<p>實認定及理由)不服時,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爰提起申復之標的係對處理結果不服,先予敘明。</p> <p>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行為人及檢舉人。爰學校性平會建議對行為人(為教師時)之處置(非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倘屬學校(任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之權責(例如調離必修課、不得收研究生、兼任教師之離聘程序、、、),則後續之申復及申訴之提起,自當俟該權責機關議決後,由學校將該案件之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行為人及檢舉人,並教示申請人及行為人依法得提起之申復及申訴救濟權益(請參考本部96年1月24日台訓三字第0960009237號及96年5月7日台訓三字第0960057668B號函《諒達》)</p>
151	101年3月1日 臺國(四)字第 1010034923號 函	國教司函知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修訂「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檢視表」
152	101年3月5日 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B 號函	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學校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由教評會審議停聘時,因性平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153	101年3月6日 臺國(四)字第 1010038391號 函	國教司函知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建立所轄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危機處理機制及媒體因應。
154	101年3月13日 臺訓(三)字第 1010023124號 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救濟程序相關疑義,本部說明如下:「申請人或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均為學生),申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依據性平法第34條規定第1項第5款規定,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係向渠所屬學校提起申訴,渠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並據以審議後(屬再審性質,針對申請人所提不服事項,從程序面再予審酌查處。事實認定則依據性平法第35條規定辦理),申訴評議為有理由時,則移由原措施學校重為適法處置。」
155	101年3月15日 臺訓(三)字第 1010035573號 函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函詢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涉身分改變時,加害人提出陳述意見之實務運作疑義,說明如下:</p> <p>1.查提供調查報告之規定,明定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31條,係考量當事人後續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時答辯之需要,爰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書內容,係依據準</p>

		<p>則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報告檔案之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內容，先予敘明。</p> <p>2. 如教師涉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並建議權責單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時（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復依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於此階段並無明文規定應將調查報告提供予加害人，爰倘加害人於此行政程序中，為提書面陳述意見之需要，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學校（性平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本部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諒達》說明三參照）。</p> <p>3. 至其案件卷宗可閱覽範圍及保密之規定，本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諒達）已載明，請據以辦理。又本項申請閱覽卷宗，係屬前揭法律賦予當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行使之權利，自不受當事人應否簽署保密協議之限制，併予敘明。</p>
156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	各級公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
157	101 年 3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5935 號函	函知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就自行辦理之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件及過程，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嚴格審查被推薦人之品德操守，以避免再次發生曾獲特殊優良教師之教師涉嫌性侵等行為不檢情事。
158	101 年 4 月 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9498 號函	請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副知大專校院）轉知所屬學校及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學時，應依課程綱要審慎使用教學媒材（因應墮胎影片之教學爭議乙案）。
159	101 年 4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	<p>修正本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p> <p>一、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p>

	<p>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決議全文請參閱 <a href="http://tpa.judicial.gov.tw/law/index.php?parent_id=114">http://tpa.judicial.gov.tw/law/index.php?parent_id=114</a>）。</p> <p>二、該聯席會議既如上述將學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認定已屬「行政處分」，並認「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又考量私立學校宜為一致處理，爰修正本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處理結果」，得就之提起申復(即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p>
--	--